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6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等條款將於[編纂]在[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盡收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須按適用監管規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發行股份及／或採用無紙化[編纂]及[編纂]，而股票須載明適用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根據《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約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編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且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對於未達到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決定；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以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編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編纂]收取及保管公司就[編纂]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編纂]。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